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4）6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许**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单位地址：*****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对***涉嫌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24年5月30日开始至2024年6月20日，在奇台县吉布库镇达板河村新疆绿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批准的用地范围内采出并拉运销售混合戈壁砂石料3688.97平方米。按照奇台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单价为每立方米16元，则违法所得共计59023.5元。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方量核算报告书；3. 方量计算图；4. 影像图；5.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6. 其他。

我局已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向***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源罚告矿字[2024]6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



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 59023.5 元；
 - 3、处以违法所得 20%的罚款即 11804.7 元；
- 两项合计罚没款共计 59023.5 元+11804.7 元=70828.2 元。

(大写：柒万零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和奇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财务人员对接，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宝尔、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